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公司2020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聘請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招證國際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修訂《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9年利潤分配的議案、
延長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及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7至32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H股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1日(星期三)派發。彼等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mschina.com)刊發。

載有新提呈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亦隨函附上載有原提呈議案及新提呈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I-1
附錄二 — 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II-1
附錄三 —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III-1
附錄四 — 修訂公司章程的對照表	IV-1
附錄五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對照表	V-1
附錄六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對照表	VI-1
附錄七 —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對照表	VII -1
附錄八 —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VIII -1
附錄九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	IX-1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交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方案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回購方案」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建議回購A股的方案
「A股供股方案」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1,715,702,444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招證國際」	指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除外H股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H股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股方案的海外H股股東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的一般性授權，限額為有關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相應數量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進行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方案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供股方案」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294,120,354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方案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方案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於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之A股股東

釋 義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H股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報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供股方案」	指	A股供股方案及/或H股供股方案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熊劍濤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蘇敏女士
粟健先生
熊賢良先生
彭磊女士
高宏先生
黃堅先生
王大雄先生
王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肖厚發先生
熊偉先生
胡鴻高先生
汪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公司2020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聘請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招證國際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修訂《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9年利潤分配的議案、
延長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延長對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及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通過(i)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ii)2019年利潤分配的議案；(iii)公司2020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iv)公司2020年度委聘核數師的議案；(v)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vi)招證國際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v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的議案；(viii)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i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x)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xi)關於延長《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議案；(xii)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方案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及(xiii)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1. 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其已於2020年4月27日寄發，並同時於上交所網頁(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mschina.com)刊發。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審議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之年報，並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作出周全考慮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發展等因素後，本公司將不會就2019年分配利潤，亦不會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擬隨後按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於完成建議供股後盡快進行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

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2. 公司2020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0年度自營投資額度，其全文載列如下：

鑒於自營投資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需要根據市場狀況迅速作出判斷及決定以把握市場機遇，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特申請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以下額度內確定公司2020年自營投資總金額：

- (1) 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總額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100%；
- (2) 公司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總額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500%。

*附註：*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及執行。

上述額度為根據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並不代表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完全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現行市況。以上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3. 聘請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0年度委聘審計機構，其全文載列如下：

本公司建議繼續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為「德勤」)就2020年收取的年度審計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385萬元，包括膳食及差旅費等(含稅)。

授權董事會，倘服務範圍有任何變動而導致審計費用有任何增加，由董事會釐定審計費用的調整。

以上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4. 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以及公司與招商局集團簽署的2019-2021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行政採購框架協議》、公司與招商銀行簽署的《業務合作協議》(2018-2020年)，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的公司2020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4.01 預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4.02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4.03 預計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4.04 預計與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 4.05 預計與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4.06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黃堅董事、王大雄董事擔任董事、高管的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4.07 預計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國際保險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4.08 預計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4.09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以上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5. 招證國際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招證國際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全文載列如下：

招證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融資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債券發行等)、交易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衍生品協會(ISDA)、清算主協議、債券市場協會(TBMA)/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SMA)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定、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等)、附屬公司作為清算商向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洲際交易所集團(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及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提供擔保及其他各類擔保。

- 擔保額度 : 於授權期限內，招證國際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310億等值港幣(其中招證國際提供的融資擔保總額不超過27億元等值港幣)。
- 擔保類型 : 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其他擔保類型。

董事會函件

- 擔保對象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授權期限 : 上述擔保的有效期自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授權事項 : 授予董事會相關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招證國際董事長決定具體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

董事會相信招證國際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可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海外業務的發展，加速招證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轉型，以及可以在不防礙本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下控制風險。

以上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倘以上的授權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6.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7.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7.1.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
- 7.2.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 7.3. 債務融資工具の種類
- 7.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7.5.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7.6.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7.7. 募集資金用途
- 7.8. 發行價格
- 7.9. 發行對象
- 7.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7.11.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7.12.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7.13. 決議有效期

以上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近年修訂及新發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要求，以及鑒於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1)根據境內外法律及規例的條文，或境內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建議並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通過的草擬公司章程作出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其章節及條例進行調整及修改)；(2)就公司章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及(3)為修訂公司章程辦理工商主管當局的變更註冊程序。

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倘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獲工商主管註冊機構批准及註冊的公司章程最新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並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及附錄七。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該等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後生效。

9. 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載列如下：

本公司正進行建議供股。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倘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並實行2019年利潤分配後再進行建議供股，本公司將不能及時加強股本基礎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繼而對本公司的期間利潤及持續發展造成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以上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並以特別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請股東審議通過。

10. 關於延長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的議案及關於延長《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關於延長《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議案；及(2)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方案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關於延長《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議案；及(2)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方案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以及關於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及2019年3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供股方案及A股回購方案。本公司擬(i)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最多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股東配發股份；及(ii)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其自有資金回購A股，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國資委於2019年5月16日原則上批准了供股方案。股東分別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內容有關供股方案及A股回購方案的相關決議案。於相關決議案獲批之後，董事會根據獲授的授權進行供股方案及A股回購方案。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6號）。於2019年11月4日，董事會決定(i)將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於H股股權登記日釐定的合資格H股總數，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實施H股供股方案；及(ii)將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最多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於A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間後按A股股本總數計算的A股總數(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A股)，向全體合資格A股股東(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除外)實施A股供股方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公告，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的A股供股方案申請。目前預期供股方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所得款項總額的最終金額將受限於實際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間回購A股。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的A股總數為40,020,780股，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總數約0.597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19年12月27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本公司擬採納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3日完成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過戶手續，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共包括40,020,780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5974%，參與人數共995人。

H股供股方案仍須待(其中包括)H股供股股份獲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而A股供股方案仍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均於有關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因此，上述兩個與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2020年5月19日屆滿。

延長有效期的原因

經全面審慎考慮，董事會決定進一步延長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理由如下：

- (i) 進行供股方案須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H股供股方案已分別於2019年5月及10月獲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的A股供股方案申請已於2020年4月3日通過了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批，目前中國證監會正在履行發放A股供股方案正式批覆的內部程序。本公司後續需履行的與A股供股方案有關的程序包括：(a)更新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申報文件；(b)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覆；及(c)向上交所提交A股供股股份登記、發行、上市等相關申請文件。中國證監會下發正式批覆通常需要約一至兩個月的時間。然而，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正式批覆的具體時間主要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履行內部程序的時間。因此，在考慮以上原因及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無法估計獲得中國證監會A股供股方案批覆的具體時間；
- (ii)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文件，上市公司擬申請再融資的，需就再融資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決議需明確有效期，實踐中有效期一般為一年。股東大會決議到期之前如未完成發行，應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進行延期。本公司此前與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一年符合本公司當時預計的時間表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然而，由於中國證監會需要更多時間審核A股供股方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需要額外時間處理供股方案的相關後續事項；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另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由於A股供股方案正式批覆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本公司可以在有效期間內擇機選擇實施供股方案的時間。因此，本公司需要足夠時間來分析進行供股方案適當時機的市場條件，以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由於A股供股方案申請需要履行較多的監管審批程序，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A股供股方案。由於本公司獲得關於A股供股方案正式批覆的時間不確定，且A股供股方案須在H股供股方案之前進行及完成，本公司會在分析市場條件後決定何時進行供股方案。因此，在考慮以上原因及延長與供股方案相關的決議有效期的情況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A股上市公司融資過程中常見行為，董事會認為延長與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不會給股東帶來額外風險或重大不確定性，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益及必要。

關於延長《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議案》及相關議案，並於2019年11月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之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了供股方案的相關申請，其中，H股供股方案已於2019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供股方案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H股供股股份尚需獲得上市批准。

鑒於《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供股方案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將《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19日(即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延長12個月(直至2021年5月19日)。同時，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之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的議案》，明確了供股方案的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除延長《關於公司2019年度供股方案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明確供股方案的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外，於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供股方案的其他內容不變(修改後的方案詳見本通函附錄九)。

有關決議案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審批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獲審批。

於開始H股供股方案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供股方案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認購價、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H股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供股方案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供股方案及相關議案，其中《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供股方案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授權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項及第(8)項授權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了供股方案的相關申請，其中，H股供股方案已於2019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供股方案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H股供股股份尚需獲得上市批准。

鑒於上述決議案中部分授權事項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供股方案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將上述決議案中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項及第(8)項的授權有效期自2020年5月19日(即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上述延長對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外，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修訂後的授權如下：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供股方案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結合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供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供股方案實施時間、供股比例和數量、供股價格、配售起止日期、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等與供股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2) 根據國家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供股制定的新規定、指導意見和政策、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根據維護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及供股方案的宗旨，供股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供股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供股方案發行募集資金投資專案、募投專案的募集資金金額及其實施進度、調整供股比例和數量、供股價格等內容；

董事會函件

- (3) 開立募集資金專用帳戶，用於存放本次供股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
- (4) 根據本次實際供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相應條款、辦理驗資、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 (5) 在本次供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記，以及在上交所上市、聯交所上市等相關事宜；
- (6) 若發生因主要股東不履行認購供股股份的承諾，或者A股供股方案代銷期限屆滿，或原A股股東認購股票的數量未達到擬A股供股股份數量70%等原因導致供股方案無法實施，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經認購的股東；
- (7) 辦理與供股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8)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3)至第(7)項授權事項轉授予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上述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授權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倘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其他各項授權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即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內有效。

有關決議案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董事審批並僅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獲審批。

有關供股方案的其他資料

包銷

預期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a)條採用悉數包銷方式進行H股供股方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包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H股供股方案的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H股供股方案的包銷安排的詳情。

然而，A股供股方案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用代銷方式進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A股供股方案僅在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至少為A股供股方案的70%時方會進行。認購尚未認購的A股的權利將失效，且將不會根據相關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資訊)。為符合H股供股方案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H股股東。

H股供股方案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方案之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方案。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方案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方案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方案。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方案須待於本通函中「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建議供股方案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方案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H股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H股股東則不獲提供H股供股方案。

本公司將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資訊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H股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H股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餘下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估計認購價

按(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699,409,329股；(2)每十(10)股A股及H股現有股份均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3)假設供股方案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不多於人民幣150億元計算，認購價估計不高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7.46元。實際供股方案將視乎市場環境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後落實。

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方案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供股方案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方案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上述第(iii)之條件。如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方案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方案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方案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其就認購數量作出的公開承諾；及
- (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方案中70%的A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方案之任何條件。如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A股供股方案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方案與A股供股方案乃互為條件。

理論攤薄效應

本公司確認，基於供股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是次供股方案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作說明之用，下列表格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以下假設完成供股方案(均可能出現變動，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後的若干可能股權架構：

- (1)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 (2) 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70%(履行A股供股方案所需的A股供股股份最低認購水平)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

董事會函件

- (3) 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80.8% (自供股方案完成前12個月起，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加1.99%) 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假設(1)情況下的表格(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 供股方案後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A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3.08%
	H股	67,706,400	1.01%	88,018,320	1.01%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A股	509,426,550	7.60%*	662,254,515	7.60%*
	H股	159,844,400	2.39%*	207,797,720	2.39%*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333,300,000	4.98%*	433,290,000	4.98%*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2,283,533,598	34.09%*	2,968,593,677	34.09%*
	H股	419,550,380	6.26%*	545,415,494	6.26%*
其他 員工持股計劃	A股	40,020,780	0.60%*	52,027,014	0.60%*
總計	A股	5,719,008,149	85.37%	7,434,710,593	85.37%
	H股	980,401,180	14.63%	1,274,521,534	14.63%
總公眾持股量		3,745,675,708	55.91%	4,869,378,420	55.91%
	總計	<u>6,699,409,329</u>	<u>100.00%</u>	<u>8,709,232,127</u>	<u>100.00%</u>

附註：*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2)情況下的表格(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 供股方案後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A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5.78% (附註1)
	H股	67,706,400	1.01%	88,018,320	1.07%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A股	509,426,550	7.60%*	662,254,515	8.08% (附註2)
	H股	159,844,400	2.39%*	207,797,720	2.54% (附註2)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333,300,000	4.98%*	433,290,000	5.29%*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2,283,533,598	34.09%*	2,453,882,944	29.95%*
	H股	419,550,380	6.26%*	545,415,494	6.66%*
其他					
員工持股計劃	A股	40,020,780	0.60%*	52,027,014	0.63%*
總計	A股	5,719,008,149	85.37%	6,919,999,860	84.45%
	H股	980,401,180	14.63%	1,274,521,534	15.55%
總公眾持股量		3,745,675,708	55.91%	3,484,615,452	42.53%
	總計	<u>6,699,409,329</u>	<u>100.00%</u>	<u>8,194,521,394</u>	<u>100.00%</u>

附註：

-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鑒於A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方案將獲悉數包銷，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於若干情況可能增加2%以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如需要))。
- 鑒於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99%股份，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倘中國遠洋認購其於供股方案下可認購之股份，中國遠洋最終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中國遠洋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3)情況下的表格(僅供說明之用)(附註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 供股方案後 的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	A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4.77%
	H股	67,706,400	1.01%	88,018,320	1.05%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A股	509,426,550	7.60%*	662,254,515	7.90% (附註2)
	H股	159,844,400	2.39%*	207,797,720	2.48% (附註2)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333,300,000	4.98%*	433,290,000	5.17%*
其他公眾股東	A股	2,283,533,598	34.09%*	2,639,178,808	31.49%*
	H股	419,550,380	6.26%*	545,415,494	6.51%*
其他					
員工持股計劃	A股	40,020,780	0.60%*	52,027,014	0.62%*
總計	A股	5,719,008,149	85.37%	7,105,295,724	84.79%
	H股	980,401,180	14.63%	1,274,521,534	15.21%
總公眾持股量		3,745,675,708	55.91%	3,669,911,316	43.80%
	總計	<u>6,699,409,329</u>	<u>100.00%</u>	<u>8,379,817,258</u>	<u>100.00%</u>

附註：

- 此情況旨在說明在招商局集團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及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 鑒於中國遠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99%股份，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倘中國遠洋認購其於供股方案下可認購之股份，中國遠洋最終將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中國遠洋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鑒於(i)A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方案將獲悉數包銷；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承諾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於若干情況可能增加2%以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如需要))。

11.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17日審議及通過該決議案，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2. 其他

此外，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以下各項：(i)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及(iv)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以上報告的文本絕大多數已納入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4月27日寄發)，並同時於上交所的網頁(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mschina.com)刊發。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

H股持有人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4月1日(星期三)寄發並於香港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mschina.com)刊發。載有新提呈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亦隨函附上載有原提呈議案及新提呈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上述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持有與該議案有關的任何權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東須就上述第4.0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東須就上述第4.0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須就上述第4.0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霍達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一、本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及上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

1、預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佔同類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存款利息收入	自有資金存款和客戶資金存款的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38,313.63	26.24%
	承銷服務及其它投行服務收入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4,531.50	3.06%
	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5,273.01	21.14%
	借款利息支出		346.31	2.94%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利率執行，因拆入資金金額和利率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1,141.73	8.51%
	第三方存管服務費		3,550.31	48.30%
	理財產品托管及代銷費用	50,000	19,442.64	52.20%
	承銷費等投行業務支出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510.03	7.55%
	托管費支出		49.12	0.25%
	銀行手續費、結算費等		245.62	3.47%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佔同類業務
				比例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銀行間市場拆借		資金流入	-
			12,340,000.00，	
			資金流出	
			12,421,164.51	
	債券交易及借貸		資金流入	-
			488,075.69，	
			資金流出	
			81,767,218.02	
	債券回購		資金流入	-
			9,450,379.60，	
			資金流出	
			9,491,676.77	
	利率互換		資金流入	-
			519.95，	
			資金流出	
		982.30		
關聯方購買、贖回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產品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資金流入	-	
		22,653,438.54，		
		資金流出		
		24,066,730.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購買、 贖回關聯方管理的產品		資金流入	-	
		3,728.72，		
		資金流出		
		3,494.21		
關聯方購買、贖回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發行的融資 產品		資金流入	-	
		788,000.00，		
		資金流出		
		558,171.3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購買、 贖回關聯方發行的融資 產品		資金流入	-	
		122,291.83，		
		資金流出		
		928,671.45		
與關聯方開展場外衍生品 交易		資金流入	-	
		513.72，		
		資金流出		
		440.72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佔同類業務	
				比例	
其他關聯交易	租賃、物管等費用	因實際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6,218.30	13.44%	

註：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主要指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股權類產品或交易、融資交易、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或交易等，下同。

2、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佔同類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代買賣備金收入		250.01	0.058%	
	承銷服務收入		2,572.37	1.74%	
	財務顧問收入		10,178.72	34.49%	
	保薦服務收入		943.40	9%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關聯方購買、贖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產品	需遵循2019-2021年《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資金流入	-	
			11,252.22，		
	資金流出				
	11,259.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購買、贖回關聯方發行的融資產品		資金流入	-		
		164,100.00，			
與關聯方開展大宗商品交易等		資金流出			
		98,090.00			
		資金流入0，	-		
		資金流出			
		20,929.15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佔同類業務
				比例
共同投資/投資於 關聯方股權或資產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投資 於關聯方的股權或資產	400,000	1,978	-
其他關聯交易	租賃費用、物業管理費等	2,200	1,919.86	4.15%
	信息技術服務費	296.64	297.04	2.44%
	行政辦公採購	2,500	1,790.22	8.89%

3、預計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佔同類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基金分盤備金收入		2,489.16	5.83%
	代銷金融產品收入		319.80	1.82%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債券交易	需遵循2019-2021年《證券及 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 架協議》，因實際項目和 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披露	資金流入	-
			12,757.67， 資金流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購買、 贖回關聯方管理的產品	109,464.00， 資金流出 72,412.99	-	
對關聯方黃金ETF、貨基 等做市			資金流入	-
			15,797.59， 資金流出 21,814.27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佔同類業務	
				比例	
共同投資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關聯方 擔任管理人的股權投資 基金	100,000	0	-	
其他關聯交易	信息技術服務收入	200	112.5	100%	

4、預計與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佔同類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基金分盤佣金收入		9,226.15	21.60%	
	代銷金融產品收入		350.13	1.99%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購買、 贖回關聯方管理的產品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資金流入	-	
			91,559.92， 資金流出 60,917.25		
	對關聯方黃金ETF、貨基 等做市		資金流入 233,134.80， 資金流出 267,911.51	-	
共同投資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關聯方 擔任管理人的股權投資 基金	200,000	0	-	

5、預計與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債券交易		資金流入 89,773.19， 資金流出 42,052.32
	債券回購		資金流入 77,216.16， 資金流出 75,700.00
	關聯方購買、贖回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管理的產品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 額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披露	資金流入 0， 資金流出 62,709.0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購買、 贖回關聯方管理的產品		資金流入 39,153.08， 資金流出 10,000.00

6、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黃堅董事、王大雄董事擔任董事、高管的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銀行間市場拆借		資金流入 2,490,000.00， 資金流出 2,490,206.64
	債券交易及借貸		資金流入 172,847.59， 資金流出 186,870.86
	債券回購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資金流入 5,934,653.30， 資金流出 5,944,959.69
	利率互換		資金流入 57.13， 資金流出 91.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購買、 贖回關聯方發行的融資 產品		資金流入 0， 資金流出 47,000.00

7、 預計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國際保險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0

8、 預計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項目	本年預計金額(萬元)	上年實際金額(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關聯自然人購買、贖回公司管理的產品等	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披露	資金流入 4,902.09 資金流出 4,683.61

9、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是與過去／未來十二個月曾任／將任以及現任董事、監事、高管擔任董事、高管的除前述關聯方之外的關聯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因實際項目和交易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二、主要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蘇敏董事、王大雄董事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3968，該公司的基本情況請參見其公告。
- (二)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67億元，主要經營範圍為水陸客貨運輸及代理、水陸運輸工具、設備的租賃及代理、港口及倉儲業務的投資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撈、拖航；工業製造；船舶、海上石油鑽探設備的建造、修理、檢驗和銷售；鑽井平台、集裝箱的修理、檢驗；水陸建築工程及海上石油開發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後勤服務；水陸交通運輸設備及相關物資的採購、供應和銷售；交通進出口業務；金融、保險、信託、證券、期貨行業的投資和管理；投資管理旅遊、酒店、飲食業及相關的服務業；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諮詢業務；石油化工業務投資管理；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及經營；境外資產經營；開發和經營管理深圳蛇口工業區、福建漳州開發區。
- (三)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份，本公司副總裁鄧曉力女士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1億元，主要經營範圍為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四)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公司持有該公司49%的股份，本公司蘇敏董事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五)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該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0億元，主要經營範圍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運工程設計；碼頭和港口投資；通訊設備銷售，信息與技術服務；倉儲(除危險化學品)；從事船舶、備件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股權投資基金。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 (一) 存款利息收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存放在招商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參照金融行業同業存款的市場利率水平進行定價。
- (二) 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銀行或其境外分支機構貸款而支付的利息，參照市場借款利率水平定價。
- (三)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向招商銀行拆借資金支付的利息，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利率執行。
- (四) 承銷服務收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承銷服務取得的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五)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取得的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六) 第三方存管服務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入招商銀行而支付的第三方存管服務費，參照招商銀行與其他同類券商協商確定的收費標準支付。

- (七) 理財產品托管及代銷費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給招商銀行的集合理財產品的托管費以及代銷理財產品的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八) 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招商銀行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取得的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互相購買、贖回對方管理的產品：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相互購買、贖回對方的融資產品：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十一) 債券交易(及銷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進行債券現貨交易，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債券，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十二) 債券回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進行債券交易，並約定出券方必須在未來某一約定時間以雙方約定的價格再向購券方購回債券，並以約定的利率(價格)支付利息，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十三)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可能與關聯方進行共同投資，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十四) 基金分盤備金收入：關聯方旗下基金產品可能租用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交易單元進行股票、債券等證券交易，並支付給公司交易備金，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定價。
- (十五) 代銷金融產品收入：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作為代銷渠道可能為關聯方代銷其旗下金融產品，關聯方支付給公司的管理費分成、申購贖回費等收入，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定價。

(十六) 租賃費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用關聯方的營業用房向關聯方支付費用，參照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定價。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互利雙贏的平等互惠關係，不存在損害公司權益的情形。
- (二)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 (三)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19A.38條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機會，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程度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議案批准授予董弗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況及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等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並授權董事會批准及實行必要文件，向相關機構遞交所有必需的申請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以完成上述事宜。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況及公司需要，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與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的現有H股總面值的20%。
- (3) 董事會獲授權於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新H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獲配發人及募集資金用途等，以及釐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H股股東配發H股。
- (4) 董事會獲授權就股份發行的有關事宜委聘中介機構，以及批准及實施發行股份必要、適當、所需或相關的一切行動、契據、文件及其他事宜；以及代表公司考慮、批准及實行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的委聘協議等。

- (5) 董事會獲授權代表公司考慮、批准及實行向監管機構呈交與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履行監管機構及公司上市地規定的審批程序；以及與香港及／或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稅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
- (6) 董事會獲授權於新股發行後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 (7) 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授權後，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可將以上第(4)及(6)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2.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上文所指的行使權須於相關期間內。「相關期間」指股東大會上通過本議案為特別議案的日期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1)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股東大會以特別議案通過本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所有必需批文及遵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項下所授予的權力。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擔任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人。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言，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擔任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可設立直接或間接全資境外附屬公司以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境外附屬公司的股本將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需要釐定，其名稱須獲相關審批機構批准並在相關註冊機構註冊。

2.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總償還餘額不應多於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已發行工具未償還的餘額計，以及就以外幣計值的工具而言，根據於各發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中本公司的淨資產的3.5倍，以及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各風險控制指標相關規定訂明有關境內外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規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

本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境內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的境內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包括永續次級債券)、收益憑證、資產支持證券、可續期債券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工具；外幣(如美元及歐元)公司債券及境外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次級債券(包括永續次級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工具。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任何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衍生品掛鉤。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種類及清償的優先次序須遵守相關規則並根據發行當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第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及可續期債券等並無固定期限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規定的限制。各種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及規模將根據相關規則及發行當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5.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債務融資工具可能附帶固定利率及/或浮動利率的利息。將予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以及計算方法及付款方法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發行當時的境內外市況並與承銷商(如有)磋商釐定。

6.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本公司或其符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並根據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特色以及發行結構及需求釐定擔保或其他抵押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海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海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本金金額、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以及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擔保方式。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海外全資發行人提供的任何擔保，就個別基礎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及該擔保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30%。

7.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須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負債，補充流動資金及/或融資項目投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用途(如相關監管機構對來自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有特定規定，則用途須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

8. 發行價格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當時的現行市況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9. 發行對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應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對象的詳情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現行市況及與發行有關的事宜釐定。

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及配售比例)將根據現行境內外市況及與發行有關的事宜釐定。

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有關申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事宜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現行境內外市況釐定。

11.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倘預期本公司不能按期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或本公司於債務本金及利息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則至少須實行以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派股利；
- (2) 暫緩實施對外投資、收購及併購等產生重大資本支出的項目；
- (3)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獎金；
- (4) 不得調離主要人員。

在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的情況下，如本公司預期不能按期償付其利息，則至少須採取以下措施：

- (1) 不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股利；
- (2) 不得減少註冊資本。

倘相關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有具體規定，則本公司採取的措施須符合相關規定。

12. 發行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按照國家政策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政策必須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融資方式除外)，在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監管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未償還債務融資工具限額內並於本議案的有效期內，按照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全權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議案，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相關市場當時的現行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合適的發行人、發行時機、具體發行規模及方式、發行條款、產品方案、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或多品種發行，而倘多次發行，是否多期發行或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發行價格、面值、利率確定及調整的方式(包括永續次級債券及可續期債券等的續期利率的釐定及調整機制)、幣種(包括境外人民幣)、優先次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增信安排(包括(反)擔保函/支援函/維好契約等)、評級安排、具體認購辦法、是否設置回購或贖回條款(包括永續次級債券及可續期債券等並無固定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續期選擇權、續期期限、延期支付利息的選擇權及強制支付利息等)、具體配

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如適用)、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方式，以及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宜；並就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申報、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委聘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協議／支援函／維好契約等增信協議、債券契約、中介機構的聘用函、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管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初步及最終發售備忘錄，以及與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公告及通函等)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
- (3) 決定和辦理發行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修改及遞交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相關申報材料，以及本公司、發行人及／或第三方提供的(反)擔保、支援函或維好契約等增信協議的申報材料，以及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4)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況變動對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 辦理與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通過議案之日起直至相關議案到期之日或上述授權事項完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直有效。

13. 決議有效期

授權的有效期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然而，如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就發行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而言，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新增第十一條，其他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u>第十一條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通過合規負責人制度落實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國資管理等部門規定，落實依法治企、依法經營的法治工作要求，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u></p>	<p>根據《中央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p> <p>……</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u>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p> <p>……</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u>首席信息官</u> 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由其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u>股東和股權管理</u></p>	<p>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在本節增加股權管理的相關內容，相應修改標題</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新增以下內容)</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將股東的權利義務、股權鎖定期、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等關於股權管理的監管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二)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三) 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證券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u>、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公司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對於證券公司股東提出了一系列要求</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二條：證券公司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證券公司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證券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u>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將股東的權利義務、股權鎖定期、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等關於股權管理的監管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證券公司補充資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新增：</p> <p><u>第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進行股權管理。</u></p> <p><u>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公司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三章 股權管理要求”，包括“第十七條：證券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p> <p>證券公司董事長是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證券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p>
無	<p>新增：</p> <p><u>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u></p> <p><u>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證券公司應當保持股權結構穩定。證券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p>證券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證券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證券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新增：</p> <p><u>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u></p> <p><u>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六條：證券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證券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證券公司股東質押所持證券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該證券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證券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證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證券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新增：</p> <p><u>第七十二條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等的規定，由相應的股東、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承擔責任。</u></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證券公司應當將股東的權利義務、股權鎖定期、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等關於股權管理的監管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下列內容：</p> <p>……</p> <p>(四)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對股東、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相關人員的處理措施。</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1.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其中第二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書面通知和書面回覆的具體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規定。</p>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4. 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13.71條及13.76條，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應在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1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p> <p>綜上，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應提前2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應提前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派發通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其中，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同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前款規定的時限內，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現任監事有權向公司監事會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並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監事會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現任監事有權向公司監事會推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並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時</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u>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時</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在董事、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當充份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多於30%的股份，公司須採用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實施細則。</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覆送達公司。</p> <p>書面通知和書面回覆的具體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u></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u></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年數，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三十一條</u>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由其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u>；</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調整董事會規模、人員組成等；</p> <p>(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調整董事會規模、人員組成等；</p> <p>(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年度合規報告；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建立與合規負責人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第(十八)項涵蓋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此處刪除“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十九)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九)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二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u>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七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p> <p>(二) 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p> <p>(三) 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u>董事會秘書(作為上市公司的高管成員)有權參與相關會議、取閱相關文件並瞭解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條況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及其他高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或個人不應干預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八條的第二條：董事會秘書(作為上市公司的高管成員)有權參與相關會議、取閱相關文件並瞭解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條況以履行職責。董事會及其他高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或個人不應干預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由其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十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由其負責信息技術管理工作。</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新增：</p> <p><u>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工作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相關決議。</u></p> <p><u>(二) 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信息技術管理組織架構，明確管理職責、工作程序和協調機制。</u></p> <p><u>(三) 完善績效考核和責任追究機制。</u></p> <p><u>(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u></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八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經營管理層負責落實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工作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相關決議。</p> <p>(二) 建立責任明確、程序清晰的信息技術管理組織架構，明確管理職責、工作程序和協調機制。</p> <p>(三) 完善績效考核和責任追究機制。</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零九條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p> <p>……</p> <p>(十二)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營決策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p> <p>……</p> <p>(十二) 公司召開<u>董事會會議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議</u>、涉及公司「<u>重大事項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大額資金使用</u>」事項的會議、經營管理層有關<u>專門委員會會議、各類經營管理專題會議</u>、有助於合規總監充分履職的其他會議，或者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合規總監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p>	<p>1. 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證券公司應當明確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範圍，並於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以下會議：</p> <p>(一) 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p> <p>(二) 監事會會議；</p> <p>(三) 總經理辦公會議；</p> <p>(四) 涉及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大額資金使用”事項的會議；</p> <p>(五) 經營管理層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p> <p>(六) 各類經營管理專題會議；</p> <p>(七) 有助於合規總監充分履職的其他會議。</p> <p>2. 根據《中央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修訂。</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1.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其中第二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書面通知和書面回覆的具體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p> <p>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4. 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13.71條及13.76條，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應在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1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p> <p>綜上，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應提前20個香港營業日派發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應提前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派發通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其中，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八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同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前款規定的時限內，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四)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五) 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同上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u>第七十二條</u>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條 <u>董事會辦公室</u></p> <p>董事會下設<u>董事會辦公室</u>，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董事會秘書</u>或者<u>證券事務代表</u>兼任<u>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u>。</p>	<p>第二條 <u>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u></p> <p><u>公司辦公室</u>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根據公司內部機構實際情況相應修改</p>
<p>第二條之後所有條款中的「<u>董事會辦公室</u>」修改為「<u>辦公室</u>」(下文另有修改的除外)</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董事會辦公室</u>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而言，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將蓋有<u>董事會辦公室</u>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辦公室</u>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而言，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將蓋有<u>公司</u>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u>合規總監</u>。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證券公司應當明確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範圍，並於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以下會議：</p> <p>(一) 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u>合規總監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合規總監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1. 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證券公司應當明確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範圍，並於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以下會議：</p> <p>(一) 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p> <p>2. 根據《中央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p> <p>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p>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條 <u>監事會辦公室</u></p> <p>監事會可設<u>監事會辦公室</u>，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p>	<p>第二條 <u>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u></p> <p>公司辦公室為<u>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u>，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p>	<p>根據公司內部機構實際情況相應修改</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u>公司合規總監有權列席監事會會議，會議召開前應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u></p> <p>……</p>	<p>《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第三十一條：證券公司應當明確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範圍，並於相關會議召開前及時通知合規總監參加。合規總監有權出席或列席以下會議：</p> <p>(一) 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p> <p>(二) 監事會會議；</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條 附則</p> <p>……</p> <p>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u>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二十條附則</p> <p>……</p> <p>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u>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一、編製基礎

本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的。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到賬時間和存放情況

經本公司2015年6月11日召開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1735號《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核准，截至2016年10月7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工作，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12.00元，共發行891,273,800股，收到募集資金合計總額為港幣10,695,285,600.00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合計折合人民幣260,880,864.89元後，淨募集資金共計折合人民幣8,947,439,178.14元，其中新增實收資本(股本)折合人民幣891,273,800.00元，新增資本公積折合人民幣8,056,165,378.14元。上述H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了報告號為「XYZH/2017BJA90300」的驗資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H股募集資金淨額的基礎上取得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85,085,188.54元(包括利息收入港幣29,058,681.34元、人民幣59,059,200.31元，扣除銀行手續費港幣4,239.14元、人民幣4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本公司累計使用H股募集資金合計折合人民幣9,002,855,7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銀行專戶的餘額分別為港幣15,881,896.27元和人民幣94,823,920.31元，按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折算，上述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合計餘額折合為人民幣109,050,605.34元，其中包括上述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85,085,188.5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存放情況如下：

開戶行	銀行賬號	幣種	原幣餘額	折合人民幣 (元)
中國銀行深圳上步支行	773168048107	人民幣	94,823,920.31	94,823,920.31
中國銀行深圳上步支行	777068048485	港幣	15,837,620.10	14,187,023.3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0-051395-7	港幣	12,692.34	11,369.5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9006506	港幣	31,583.83	28,292.16
合計				<u>109,050,605.34</u>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H股招股說明書中對全球發售資金的使用用途說明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變更H股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本公司將原用於「通過向招證國際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的約4.3%的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為「用於為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並計劃按下列比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約25%的資金將用於發展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約25%用於拓展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

約20.7%用於通過向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

約24.3%用於為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

約5%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實際結匯中匯率變動、存放期間利息留存以外，募集資金已按承諾用途全部使用完畢。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用於發展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拓展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向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為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等用途，以擴大公司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這些投資項目無法精確計算投資效益，因此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的比較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六、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實際結匯中匯率變動、存放期間利息留存以外，本公司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

七、結論

本公司按H股招股說明書中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變更H股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中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資金，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附件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件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8,947,439,178.14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9,002,855,7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384,739,864.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6年：5,840,000,000.00
 2017年：595,000,000.00
 2018年：1,888,628,000.00
 2019年：679,227,7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4.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彙案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註1)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註1)	募集承諾投資金額與實際投資金額的差額(註2)	
1	發展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發展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2,257,000,000.00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2,257,000,000.00	(20,140,205.46)	不適用
2	拓展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	拓展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2,257,000,000.00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2,257,000,000.00	(20,140,205.46)	不適用
3	向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	向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	2,236,859,794.54	1,852,119,930.15	1,854,628,000.00	2,236,859,794.54	1,852,119,930.15	1,854,628,000.00	(2,508,069.85)	不適用
4	為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	為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	1,789,487,835.61	2,174,227,700.00	2,174,227,700.00	1,789,487,835.61	2,174,227,700.00	2,174,227,700.00	-	不適用
5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447,371,958.91	447,371,958.91	460,000,000.00	447,371,958.91	447,371,958.91	460,000,000.00	(12,628,041.09)	不適用

註1：實際投資金額是按照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折合人民幣填列。

註2：承諾投資金額是按照H股募集資金驗資當日匯率折合人民幣填列。截至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大於募集承諾投資金額為募集資金使用期間匯率變動所致。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3.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供股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後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不包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本次H股供股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配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總股本6,699,409,329股為基數測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數量總計2,009,822,798股，其中A股可配售股份數量為1,715,702,444股，H股可配售股份數量為294,120,354股。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動，則可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

4.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a) 定價原則

1. 參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2.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及
3. 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

(b) 供股價格

本次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供股價格，最終供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股和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一致。

5. 配售對象

本次供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供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6.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供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 發行時間

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8. 承銷方式

本次A股供股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採用包銷方式。

9.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部用於子公司增資及多元化佈局、資本中介業務、資本投資業務、補充營運資金，具體情況為：

序號	募集資金投向	具體金額
1	子公司增資及多元化佈局	不超過105億元
2	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20億元
3	資本投資業務	不超過20億元
4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5億元
	合計	不超過150億元

如本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向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行籌資解決。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本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10. 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倘有關延長有效期的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次供股的決議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即至2021年5月19日)內有效。

11.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供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聯交所上市流通。

本議案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的通告(「第一份通告」)及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除第一份通告內所列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4月29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4月1日的第一份通告及2020年4月2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2. 委任代表

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19項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委任代表安排，本公司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以外)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19項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